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羅評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原告與被告朱清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,168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271.34m^2 ×民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$30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原告權利範圍 $5142/27134=1,563,168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